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JY 204.06-202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琼、李玮婷、杨恩道、马秋菊。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申领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a) 具有云南省内户籍；
- b) 是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c) 实现灵活就业并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27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请，填写《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a)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等，验原件，复印件 1 份）；
- b) 电子《就业创业证》（电子件展示）；
- c) 高校毕业证（验原件，复印件 1 份）；
- d) 申请人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验原件，复印件 1 份）。

6.2 受理

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经办人员核对申请人填写的《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和相关申报材料。审核申请资料，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不符合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条件的，应退回资料并告知申请人理由，终止业务办理；
- b) 资料不齐全的，应退回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全资料名称，中止业务办理；
- c) 资料齐全但填写不准确或有遗漏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中止业务办理；
- d) 资料齐全且符合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条件的，即时受理，填写《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村（社区）意见，提交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进入业务审核环节。

6.3 业务审核

6.3.1 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经办人员核对申请人填写的《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和相关申报材料，填写《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意见，并提交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6.3.2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根据补贴核拨要求，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结果、灵活就业登记情况、申报人员和申报期间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补贴期间和标准，核定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填写《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初审意见；

6.3.3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复审人员对申报材料内容和社会保险补贴金额进行核对，确定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汇总情况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填写《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复审意见；

6.3.4 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业务负责人审核确定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填写《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审核意见，进入对外公示环节。

6.4 对外公示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将通过业务审核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拟发资金情况对外进行公示，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公示无异议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将通过业务批准的《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人社部门经办机构领导，进入业务批准环节；
- b) 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终止业务办理；核实异议情况不属实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将通过业务批准的《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人社部门经办机构领导，进入业务批准环节。

6.5 业务批准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汇总通过业务复核、公示无异议的《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汇总情况，经办人员、复核人员、业务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由县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领导审批签字后，报送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进入资金拨付环节。

6.6 资金拨付

6.6.1 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复核人员按规定对汇总上报的《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进行财务复核，并签字确认；

6.6.2 就业补助资金财务管理部门经办人员根据通过财务复核的《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通过银行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业务办结。

6.7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B图B.1。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在审核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存在以下风险点：

- a) 申请人填报内容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
- b) 申请人不符合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条件。

7.2 防控措施

对申报资料进行三级联审，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手段核验申请人基本身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就业补助资金类。

8.2 档案保管期限

永久。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档案归档目录如下：

- a) 高校毕业生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b)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 c) 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 d) 对外公示资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 b)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 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 a)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
- e)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0〕36号)。

附 录 A
(规范性)
申请表格

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见表

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空白样表）					
申请人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型	☐ 就业困难人员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号码			☐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家庭住址			户籍地		
失业（求职）登记时间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毕业）时间		灵活就业登记时间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情况					
险种	本期申报补贴开始期	本期申报补贴结束期	本期申请补贴月份数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合计：	—	—	—	—	
本人已知悉相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人填写及上传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日期：年 月 日					
乡、村级服务机构填写					
村（社区）受理意见：			乡（镇、街道）材料复核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经办人：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					
初审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报年月至年月养老保险补贴元；医疗保险补贴元，失业保险补贴元，共计：元（大写：）。		复核意见：		审核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经办人：年 月 日		经办人：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备注：业务经办层级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具体确定。					

附 录 B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办理流程见图 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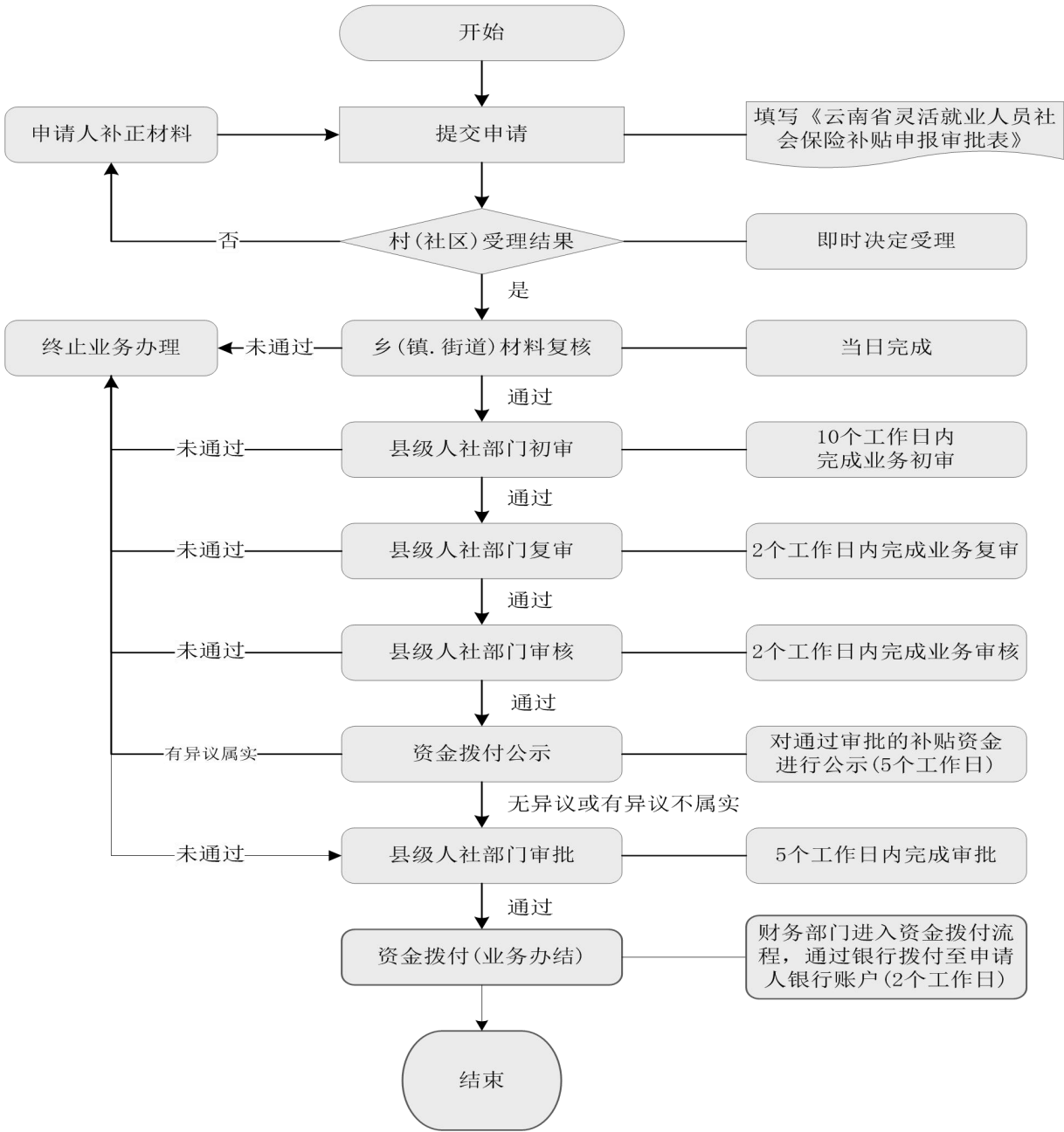


图 B. 1 业务流程图